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宁建招字〔2016〕476号

关于加强村级（社区）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全市召开了市审计局对我市 100 个村（社区）经济运行情况专项审计整改落实专题会议，会议指出了我市村级（社区）工程项目招投标及监管工作方面的问题，明确了加强村级（社区）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，结合我委近日对村级（社区）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的调研情况，现就加强我市村级（社区）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1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加大招投标的监管力度。各区应将年度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纳入计划管理，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，强化村级（社区）的常态化管理。招投标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、江苏省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

规定开展招投标监督监管工作，凡依法依规应公开招标的项目，务必按相关规定落实监管职责。要完善小型工程和明标明投项目的监管程序和办法，更好地服务村级（社区）工程项目发包工作的开展。

2、营造氛围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区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加强招投标政策宣传工作，切实提高村级（社区）招投标主体的法制意识、政策把握能力；加强交易平台服务工作，提高村级（社区）招标主体的操作能力，指导村级（社区）招标主体开展招标工作。对政策把握不准确的，应及时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，避免出现政策不清、把握不准、配套制度跟进不够等问题。

3、严格执法，进一步加大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各区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对存在问题的项目，依法依规开展调查，对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，切实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，警示招投标各方主体。

4、形成合力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工作联动机制。在办理项目施工合同备案、质量监督手续、安全监督备案手续、施工许可审批事项中，应将村级（社区）工程项目的招标情况纳入备案或审查内容。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2016年10月10日

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0月10日印发